

中共黔西南州委办公室

2019 — 178

中共黔西南州委办公室 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黔西南州脱贫攻坚 督查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义龙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州委各部委，州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兴义军分区，各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黔西南州脱贫攻坚督查考核办法》已经州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黔西南州委办公室
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

黔西南州脱贫攻坚督查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决胜脱贫攻坚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压紧压实脱贫攻坚责任，确保按时打赢脱贫攻坚战，依据《贵州省脱贫攻坚工作督查实施办法》（黔委厅字〔2016〕23号）及脱贫攻坚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州全面发起总攻，奋力夺取全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我州各级各部门开展的关于贯彻落实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情况的各种督查考核工作。

第三条 督查考核内容

（一）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及有关重要会议的传达学习、贯彻落实情况。

（二）国家、省对市（州）和县的有关考核指标落实情况。

（三）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州“四场硬仗”、“五个专项治理”、“四个聚焦”、农村产业革命、就业脱贫、“五个体系”、新市民计划“1+13”政策体系、减贫摘帽、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等政策、措施推进实施情况。

（四）各县（市、新区）扶贫项目建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和实施效果等情况。

(五) 各县(市、新区)脱贫攻坚领导体制、工作机制运行及“一把手”亲自抓脱贫攻坚工作情况。

(六) 各级各部门“省政府扶贫专线”转办事项办理情况。

(七) 各级各部门干部精准抓脱贫攻坚工作情况。

第四条 督查考核方式和组织

主要以领导带队督查、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干部脱贫攻坚履职情况调研考核为主，可采取调度、明查、暗访、个别访谈、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

(一) 领导带队督查以州委、州政府名义开展，由州脱贫攻坚指挥部、州督查局制定方案，根据工作需要，由有关州领导或州脱贫攻坚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率队，对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总体情况进行督查。

(二) 综合督查以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名义开展，原则上每年开展1至2次，具体由州脱贫攻坚指挥部和州督查局负责组织实施。

(三) 专项督查以州脱贫攻坚指挥部名义开展，具体由州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

(四) 干部脱贫攻坚履职情况调研考核按照州委的安排，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开展，具体由州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 承担脱贫攻坚工作责任部门要健全台账管理机制，加

强过程管控和日常调度，按规定将调度情况及时报送州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和州督查局。

（六）督查结果作为脱贫攻坚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结果运用

（一）通报。每次督查工作结束后要形成督查情况报告，及时向州委、州政府有关领导报告，经州委、州政府领导同意后在全州进行通报。

（二）整改。对督查出来的相关问题，由州脱贫攻坚指挥部和州督查局适时开展“回头看”，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情况。

（三）问责。依据《黔西南州脱贫攻坚问责问效办法》，对在脱贫攻坚中工作作风不实、敷衍塞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导致重大工作失误，并且不整改、假整改、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的地方、部门以及相关责任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六条 各县（市、新区）可按照制定本地区脱贫攻坚督查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第七条 本办法由州脱贫攻坚指挥部、州督查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